

【附件 1】

報名資料說明

1. 請務必詳讀報名簡章之報名方式，報名成功後請將下述資料掃描附檔電子郵件至：eyuchen99@gmail.com，郵件標題請標示「報名者姓名－報名 114 年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班」。
2. 符合下述四類中其中一類者，請依該類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類別	參訓資格	繳交文件
第一類	所列執業技師之一：水利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職業衛生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冷凍空調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或造船工程技師。	1. 符合左列資格之技師執業執照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切結書
第二類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僱用之前項所定技師之一	1. 顧問公司在職證明 2. 符合第一類資格之技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切結書
第三類	事業單位僱用領有第一項所定技師之證書，並具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風管工程、職業衛生或工業生產等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1. 符合資格之技師證書 2. 符合左列實務經驗之在職證明及離職證明，並附相關實務經歷之說明(例如：工作經驗之相關工程設計圖或案例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切結書
第四類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畢業，並具五年以上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風管工程之設計實務工作經驗。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各科系畢業之畢業證書」 2. 符合左列實務經驗之在職證明及離職證明，並附相關實務經歷之說明(例如：工作經驗之相關工程設計圖或案例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切結書

說明：切結書如附件 2；繳交之文件請掃描成電子檔。

【附件 1】

3. 經執行單位資格審查，若有缺漏資料，將以 e-mail 通知補件 1 次，請於收到通知 3 天內補齊資料（以承辦人寄件日期及時間為準），若尚有缺漏或逾期，一律取消資格，由後補人員遞補。
4. 經執行單位資格審查通過後將寄發「繳費通知」，請於收到通知 3 天內（以承辦人寄件日期及時間為準），依信件所述方式完成轉帳繳費（逾期一律取消資格，由後補人員遞補），尚未收到繳費通知者，請勿繳款，恕不接受上課現場報名繳費。
5. 繳費完成後，請將轉帳成功資訊（收據或畫面截圖）以電子郵件方式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eyuchen99@gmail.com，郵件標題 請標示「報名者姓名－繳費完成－114 年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
6. 繳費資訊經確認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完成』，請留作課程上課之依據。